

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

1. 憲法法庭應協力遮掩書狀上限制公開事項之人：

下列之人，於聲請憲法裁判提出聲請書、補充理由、答辯書或其他書狀（例如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時，除提出完整未經遮掩之書狀紙本或電子檔外，也請另提供經以合於憲法法庭規定方式，遮掩書狀內所載之個資及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給憲法法庭，盡其協力義務，加速聲請案件之處理，俾供憲法法庭於案件受理後依法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

- (1) 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
- (2) 當事人為機關、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
- (3) 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 (4) 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2. 應遮掩之書狀：

前開之人所提出之書狀，含有個資及限制公開之事項，應予遮掩。書狀所附具之證據或文件則無需遮掩。

3. 未經遮掩之完整書狀及經協力遮掩限制公開事項書狀電子檔提出方式：

當事人所提書狀及經遮掩之書狀電子檔，可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憲法訴訟），以電子傳送方式傳送書狀及經遮掩之書狀電子檔給憲法法庭。

4. 遮掩方式指引：

一、書狀當事人欄項下需遮掩之個資及遮掩方式

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在書狀當事人欄項下出現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住址等限制公開之個資，請以反黑方式遮掩，範例如下。

項次	需遮掩之個資	遮掩方式	遮掩範例	
			遮掩前	遮掩後
1	姓名	如屬依法不得揭露之自然人姓名，遮掩方式：請保留姓氏，後方名字則以反黑方式遮掩。	姓名或名稱： 賈治杰	姓名或名稱： 賈 
2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反黑方式遮掩。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A12345 6789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電話	「電話：」以反黑方式遮掩。	電話： 02- 23618577	電話： 
4	傳真	「傳真：」以反黑方式遮掩。	傳真： 02- 23618577	傳真： 
5	電子郵件位址	「電子郵件位址：」以反黑方式遮掩。	電子郵件位址： judicial@judicial.gov.tw	電子郵件位址： 
6	住址	「住所或居所：」、「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處所：」以反黑方式遮掩。	住所或居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4樓	住所或居所： 

二、書狀內文需遮掩之個資、限制公開事項及遮掩方式

- (一) 書狀上除當事人欄項下限制公開個資之遮掩如上所述外，書狀內文如出現以下之個資，原則上亦應以反黑方式遮掩。
- (二) 但如依法不得揭露姓名之人，有兩個(含)以上同姓，且反黑遮掩可能導致因人別誤認妨礙書狀文義理解者，有此情形時，姓名遮掩方式，姓氏(第一碼)均由英文字母A、B、C...依序排列，名字(第二碼)以下均以數字替代，如A01、A02...、B01、B02。範例說明如下：

項次	需遮掩之個資	遮掩方式	遮掩範例	
			原文	遮掩後
1	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及數字均以反黑方式遮掩，其後接續呈現文字。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A12345678 9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REDACTED]
2	應遮掩之姓名	如屬依法不得揭露之自然人姓名，不區分當事人或非當事人，遮掩方式請保留姓氏，後方名字以反黑方式遮掩。	例如；聲請人未成年女兒 賈治熙 遭受 3 名少年 非行侵害...	例如；聲請人未成年女兒 賈[REDACTED] 遭受 3 名少年 非行侵害...
		如依法不得揭露姓名之人，有兩個(含)以上同姓，且反黑遮掩足致因人別誤認妨礙書狀文義理解者，其姓名遮掩方式，第一碼均由英文字母A、B、C...依序排列，第二碼以下均以數字替代，如A01、A02...、B01、B02。	聲請人因其未成年女兒 賈治英、賈治美 遭受 3 名少年非行侵害...	聲請人因其未成年女兒 A01、A02 遭受 3 名少年非行侵害...

項次	需遮掩之個資	遮掩方式	遮掩範例	
			原文	遮掩後
3	住址	地址除縣及直轄市外，有關之「區」、「路」、「段」、「號」均以反黑方式遮掩。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4樓...	臺北市區 路 段 號4樓...
4	生日	生日之「年」、「月」、「日」均以反黑方式遮掩。	民國100年1月1日...	民國年 月日...
5	護照號碼	包括英文字母及數字均以反黑方式遮掩。	護照號碼為M12345678	護照號碼
6	電話	數字均以反黑方式遮掩。	電話號碼23618577	電話號
7	金融帳號	均以反黑方式遮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4413450129075之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之郵局帳戶
8	車牌號碼	英數字按其字母、數字以反黑方式遮掩。	車號(或車牌號碼)ADE-1234之自小客車	車號(或車牌號碼)之自小客車
9	病歷號碼	英數字按其字母、數字以反黑方式遮掩。	病歷(或病歷號碼)M112345	病歷(或病歷號碼)
10	親屬關係	足資識別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身分資訊之親屬姓名，請保留姓氏，名字以反黑方式遮掩。	少年賈治杰之外婆周米好...	少年賈之外婆周...
11	地緣關係	足資識別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身分資訊之地緣關係，請以反黑方式遮掩。	在臺北市中原街聲請人外婆即被害人住處	在臺北市街聲請人外婆即被害人住處

項次	需遮掩之個資	遮掩方式	遮掩範例	
			原文	遮掩後
1 2	就讀學校與班級	足資識別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身分資訊之學校與班級，應以反黑方式遮掩。	兒童 賈治儀 目前就讀於 康興 國小一年三班	兒 童 賈 目 前就讀於 [REDACTED] 國 小 [REDACTED] 年 班
1 3	工作場所	足資識別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身分資訊之工作場所，應按其文字字數反黑方式遮掩。	被害人於台北市全能健身房擔任店長	被害人於台北市 [REDACTED] 健身房 擔 任店長
<p>三、書狀內文除個資外其他限制公開之事項及遮掩方式</p> <p>書狀內文如涉及個資以外之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例如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應視各該具體內容以反黑方式適當遮掩。</p>				

5. 有關書狀應遮掩之個人身分資訊及限制公開事項，其相關法令其遮掩方式參考說明：

(1) 書狀涉及個人身分資訊

書狀涉及個人身分資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姓名者，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限制公開。

(2) 限制公開之事項

- ① 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
- ② 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 ③ 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

茲再詳予說明如下：

① 人別資訊

A. 依法不得揭露姓名之情形

- (a) 依法 (相關法令詳見附表) 不得揭露之自然人姓名，例如附表項次一所示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身分資料、附表項次二所示被害人身分資訊、附表項次三所示兒童、少年及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附表項次四所示通報人、報告人及告發人身份資訊。書狀如涉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其姓名、個人身分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應予適當遮掩。
- (b) 個人身分資訊，例如生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電子郵件位址、健保卡號、信用卡號、車牌號碼、帳戶號碼、病歷號碼等，應予適當遮掩。
- (c) 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例如親屬關係、地緣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職稱或稱謂等，亦應予適當遮掩。舉例而言，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告就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聲

請書應遮掩少年之姓名、個人身分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書狀中若載明少年親戚之姓名，因該親屬關係得以識別出該少年身分，該親戚姓名應予遮掩。而書狀中若載明地緣關係足資識別出少年身分，如少年居住處所附近地標之敘述等，予以適當遮掩。書狀中若載明少年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亦應予適當遮掩。

B. 依法得揭露姓名之情形

非依法不得揭露之自然人姓名者，除姓名不予遮掩外，其他個人身分資訊，例如生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電子郵件位址、健保卡號、信用卡號、車牌號碼、帳戶號碼、病歷號碼等，仍應予適當遮掩。

②其他類別資訊

書狀如涉及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例如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應視各該具體內容予以適當遮掩。

參考法規：[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附表 涉及遮掩人別資訊之相關法令		
項次	類別	法令
一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身分資料	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附表 涉及遮掩人別資訊之相關法令		
項次	類別	法令
二	右列法律之被害人身分資訊	<p>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p> <p>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p> <p>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本法第 50 條之 1 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p>

附表 涉及遮掩人別資訊之相關法令		
項次	類別	法令
		<p>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p> <p>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條第 2 項：「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 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三	兒童、少年及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	<p>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訊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p>

附表 涉及遮掩人別資訊之相關法令		
項次	類別	法令
		<p>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同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 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第 22 條：「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p> <p>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除下列情形者外，應公告全部內容：一、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二、其他法院認為不宜公開事項，得</p>

附表 涉及遮掩人別資訊之相關法令		
項次	類別	法令
		予遮隱。」
四	右列通報人、報告人及告發人身分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2 項：「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訊，應予保密。」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